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重續現有租約；** **及** **(2)訂立新租賃協議的通函**

茲提述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1)重續現有租約；及(2)訂立新租賃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更多有關上述事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劉國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衍峰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王俊傑先生。